

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劉學務長正義

出席人員：蔡委員清標等出席人員（如名單）

壹、宣布開會委員計有十六員，現已到十一人，到會人數超過二分之一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參、承辦單位報告：如會議資料（略）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水保系尤鼎傑榮獲「台北市九十一年九九體育節十大優秀選手」，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六款，記大功乙次。

委員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生科所李文鴻勇於捐增骨髓，拯救他生命安全，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四款，記大功乙次。

委員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生科系呂佩倫、趙俐雅、邱怡靜及李郁玟等四位同學參加今（九十一）年度全國性大學院校學生創意實作競賽，成績優異，為校爭光，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二款，各予記大功乙次。

委員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建議事項：（略）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主席結論：謝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，謝謝！

柒、散會